

興南國小100學年度資源回收辦法

一、依據：縣府函北府環四字第0940031949 號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推動行政院環保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，自94年10月1日起實施，將一般廢棄物區分為廚餘、資源垃圾及一般垃圾三類分類。為維護校園整潔，養成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惜物美德，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達成垃圾減量分類，以奠定焚化、衛生掩埋等垃圾處理的基礎，共同建構維護美好環境。

三、垃圾分類項目：

1. 一般垃圾：如木竹、布類、玻璃、土砂、保麗龍等。
2. 資源垃圾：紙類、寶特瓶、塑膠瓶、鋁箔包、鐵鋁罐、廚餘、落葉、雜草、電池、光碟片等。
3. 巨大垃圾：已損壞不堪使用桌椅、門窗、電扇等巨型廢棄物。
4. 有害垃圾：溫度計、燈管、實驗藥品、印刷室油墨、飲水機濾心、塑膠袋等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1. 一般垃圾：為達垃圾減量，減少塑膠袋等資源消耗，各班置垃圾桶供同學放置一般垃圾，請各班利用垃圾桶裝垃圾至子車處傾倒，由清潔隊清運。（垃圾桶底部可鋪廢紙、方便清理）。
 2. 資源垃圾：
 - A. 以資源回收籃，分類放置紙類（黃色）、鋁箔包及牛奶盒（綠色）、瓶罐類（藍色）等資源，並請確實分類壓縮後，於每週三、五資源回收時間攜帶資源回收物品至回收場回收，回收所得款項列入本校資源回收專戶管理。
 - B. 電池、光碟片以電池回收筒收集，於每週三、五資源回收時間送至回收場秤重並發給榮譽點數，回收所得款項列入本校資源回收專戶管理。
 - C. 廚餘用回收筒裝妥，每日中午由專人送至回收場傾倒。
 - D. 落葉回收配合甲蟲生態園—落葉回收計畫，每日上午7：30—7：55；下午15：00—15：20（全天）。星期五上午10：10—10：30，於蜜源區及豆豆園穿堂各置落葉回收箱回收。
 3. 巨大垃圾、有害垃圾：送事務組集中處理。
- 五、獎懲辦法：
1. 各班依規定確實做好資源回收者，且回收籃累積至半箱以上者，給予

班級團體榮譽點數1點。

2. 電池、光碟片回收秤重1 公斤給予班級團體榮譽點數3 點。

3. 連續兩次未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班級，將扣班級整潔比賽總分1 分。

六、為使環保教育落實於社區生活中，各班導師可利用彈性學習時間、課後或假日，帶領學生從事淨山或社區服務，有具體成效者（以照片或攜回之垃圾、回收品等為憑），給予該班榮譽點數10 點獎勵。參與學生並可獲貼貼樂貼紙鼓勵。

七、配合政策，每月五日前向中和市公所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